

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短期停留(臨人字號許可)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在臺無戶籍國民。(指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國民，其所持我國護照上無身分證字號)

二、應備文件：**(以下文件請於送件時請準備正影本各1份)**

(一) **申請書**(本處網站附件 **1** 下載)，並附最近3個月內2吋白色背景照片1張。

(二) 我國護照或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 僑居地居留證明。

(四) **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免費。**

(五) 如欲以直系親屬、配偶、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申請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者，需加附親屬關係證明

例如：以父母親在臺設有戶籍申請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許可，須加附出生證明及父母親之我國護照。

三、附記：

經許可來臺者，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不得逾3個月，並得申請延期1次期限3個月。來臺如有逾期停留、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等情形，其再次申請入國，得不予許可。

移民署網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